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因公务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铭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6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股的71.77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2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4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9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4.00《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5.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3%；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6.0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7.00《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8.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0%；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82,415,8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一项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此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10时，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厚伯茏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张明川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刘国立先生、李长立先生，独立董事贺佑国先生、张保连先生、栾华先生、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副总工程师程军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1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认购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国伟业”）15%股权。增资款不超过7,400万元，最终增资款不超过评审备案后净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增资扩股15%的价格。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李长立先生认为，新疆“十五五”期间新增煤矿产能偏紧，拟参股的煤化工项目规模较小，本次股权投资是否能有效推动公司在新疆开发新的煤炭资源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附件：认购嘉国伟业15%股权的情况说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认购嘉国伟业15%股权的情况说明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嘉国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00MA7750H7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历史文化街4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	苏光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洁净煤的生产与销售；煤焦油、燃料气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国伟业600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及6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1.项目区位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条湖工业园区，距巴里坤县城108公里。

2.项目建设情况

嘉国伟业化工项目分为600万吨/年低阶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和60万吨煤焦油加氢项目。均按两期进行建设，主要产品为兰炭、LNG、LPG、石脑油、柴油及其他副产品。

两个项目的一期工程均已建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预计近期开展联合试运转。两个项目的二期工程准备根据市场情况，待一期项目正常投产后开始建设。

二、投资的必要性

1.参股嘉国伟业符合国家和新疆能源规划。此次增资扩股是公司深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可以促进昊华能源煤化产业的发展，也是在煤化工产业链上所做的进一步探索。

2.嘉国伟业项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参股该项目有利于增强昊华能源对冲煤价周期波动等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通过技术经济评价，嘉国伟业化工项目符合国家与地区战略方向，具有显著的产业链一体化与循环经济优势和成本竞争力，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可靠，项目投产后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和投资回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祥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5,59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2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4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0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22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104,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9%。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8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54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1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3%；反对54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8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54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1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3%；反对545,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8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6%；反对54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11,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1%；反对54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52%；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5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57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8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0%；反对572,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3%；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确认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少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3,52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4%；反对60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5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48%；反对605,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5%；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8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54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10,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88%；反对54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5%；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少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3,57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3%；反对55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0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5%；反对552,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8%；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98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54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1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91%；反对549,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2%；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晓锋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4,38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3%；反对54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1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4%；反对548,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9%；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7%。

本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涵、张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84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7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24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7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5%；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6%。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74号

致：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褚一凡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1人，代表股份22,848,2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2,686,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94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361%。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641%；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04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31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641%；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04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31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四）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第（十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十一）项及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 责 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威
廖嘉成
2026年5月28日